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哥伦比亚”房车音乐发现之旅开进宁波站，引爆港城“房车热”。实际上，从去年开始，宁波的房车销量不断攀升，房车已逐渐进入市民的生活中——

房车开进“春天”里

本报记者 冯璋

从金山岭长城到呼伦贝尔大草原，从大兴安岭到神州北极，从中国黑河到俄罗斯，从辽阔的大东北到秀丽的渤海湾……去年7月的一天，12辆房车和移动舞台，4组原创音乐人、40位来自音乐、互联网、金融等不同领域的探索者，一路向北，28天，全程8000公里，这是中国流行音乐与房车旅行相结合的第一次万里征程。

今年3月，这一路人再出发，开启“哥伦比亚”房车音乐发现之旅第二季。他们一路向南，近日来到了第十站——宁波，引爆了港城的房车热。在和丰创意广场珍珠贝旁举行的房车展示活动现场，两排各式各样的房车，吸引了不少宁波的爱车族和旅行爱好者前来参观。10多辆房车中，宁波本地的占六成。

“去年国务院部署推进6大领域消费扩大和升级，其中重点之一就是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未来房车发展潜力巨大。”浙江房车露营协会宁波分会会长翁艳东表示。

“我的家很小，但愿望很大”

下午5时，在和丰珍珠贝，伴着落日的余晖，皮肤白净的阿姐站在福特房车里开始洗菜做晚饭，三只白鲈鱼工夫就清理完成。水槽旁的架子上，是做菜的油盐酱醋，排列整齐。

“我们是慈溪的。”男主人金先生走了过来。他告诉记者，自己经营着一家公司，工作节奏快，压力大。去年5月份，他花了50多万元购买了这部房车，和妻子开着房车去旅行，至今已经去过东南亚不少国家，还有中国的9个省。“公司已经交给老爸暂时管理，我们放松两年。”

谈话间，金先生悄悄告诉记者，自从开着房车走出去之后，妻子的笑容明显多了，他自己也觉得世界变大了，人也开朗了。“我们是跟着宁波的房车车队一起出发的。”说起现在的生活，金先生喜形于色，还拿出手机给记者看了他们在达蓬山的房车营地。“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太棒了。”5月西



金先生爱人正在房车里做晚饭。(冯璋 摄)

藏，7月台湾……今年这对夫妇的行程已经排满，他们将准备换辆大点的房车。“我的家很小，但愿望很大。”在活动场下，一位宁波业内人士也告诉记者，就在上月18日，浙江房车协会也将成立，其中宁波车主将占很大比例。

销量猛增，消费人群趋向年轻化

如今在宁波，像金先生一样过着率性房车生活的人越来越多。“今年年初，一对20多岁的夫妻前来店里看房车，从咨询到购买，前后花了不到2个小时。”翁艳东经营着一家房车销售公司，他说，目前宁波房车的保有量大概在30到40辆之间，房车基数虽然小，但销量增幅大，特别是宁波市民越来越接受房车的理念了。2013年到2014

年上半年，他的企业房车月销量在1至3辆之间，基本亏本经营。改变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房车销量有了突飞猛进的长。翁艳东发现，以房车文化带动销售的模式不再需要，到店看房车的人越来越多。房车的消费对象也向年轻化发展。浙江房车露营协会会长沈国斌认为，房车消费人群最早由退休老人组成，他们空余时间多，精力多。随着自驾游的兴起，房车消费人群向30岁、40岁、50岁这个年龄段下延，其中很大一部分人是私营业主。

未来全省将建50个房车营地

“房车市场空间巨大，”沈国斌介绍，就浙江而言，房车保有量在200辆左右。“房车产业发展已经由初期发展阶段向快速发展阶段迈进。”

博鳌论坛聚焦雾霾与健康 欧琳牵手韩国 WINIX 进军健康空气净化领域

本报讯（记者俞永均）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昨日在海南省博鳌闭幕。“在这次论坛上，我的一个新感受是社会各界更加关注环境治理和人体健康，国家科学地提出了关于环境治理和人体健康方面的发展方向和应对思路，这对跨界创新的欧琳来说无疑是新机遇。”连续八年参加博鳌亚洲论坛的欧琳集团总裁徐剑光兴奋地说。

3月27日，博鳌亚洲论坛举行“雾霾与健康”分论坛，与会嘉宾就雾霾的成因与机理、发达国家治理雾霾的做法和经验等话题进行了讨论。“治理当前的雾霾天气，前途光明但道路曲折，希望企业家来承担更多的责任，政府进行更多的引导。”中科院院士、国家气象局原局长秦大河，中国国际能源集团董事局主席吴国迪等专家的呼吁，让徐剑光感同身受。他认为，环境和大气污染问题“既要治，也要防”，这其中蕴含着巨大的商机。

事实上，环境科技正成为欧琳集团高端制造业转型的尝试方向。3月26日，欧琳集团宣布与韩国知名环境科技企业企业 WINIX 集团合作，创办“OULIN WINIX”品牌，向空气净化和净水产品领域进军。根据合作方案，韩国方提供全球领先的空气净化制造技术，欧琳则打通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线的拓展和国际市场的深耕，双方致力于打造环境污染一站式解决方案。今后，除了“老本行”厨具产品外，空气净化设备也将逐步成为欧琳的拳头产品。

WINIX 集团是韩国健康家电行业领军品牌，有着40多年历史，此次强强联合将促使双方在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渠道上实现互通。“对欧琳来说，环境科技是一个全新的领域。牵手 WINIX 集团，将使欧琳站在巨人肩膀上借力前行。”徐剑光说。

新闻内存 房车产业频迎政策红利

2014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14年第31号文件《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引起了全社会的巨大反响。《意见》在大力推动常规旅游业的同时，还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休闲旅游度假”，并首次将房车露营产业提升至国家层面，《意见》明确强调：“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意见》还明确规定国家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旅游局、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要在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

去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第46号文件，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专项规划，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游艇码头等设施。（冯璋 整理）

为创新产业建立体验分享平台 商联岛诚信商圈启动

本报讯（俞永均 杨瑞芹）昨日，爱国者集团董事长冯军以创业者姿态发起成立的爱国者诚信联盟登录宁波，商联岛网络自贸区·诚信商圈同步启动。

据了解，爱国者诚信联盟成立于2014年7月，目前聚集了100多个省级、市级和商圈合作伙伴，数千个品牌商家，实名制会员累计突破300万。昨日启动的商联岛网络自贸区·诚信商圈，首次将目标客户瞄准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业和高文化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为创新产业建立体验分享平台，实现交互电商、体验电商等有机融合。

本次活动由商联岛组委会、宁波大红鹰学院、宁波市电子商务协会等单位主办，启动仪式后举行了“新常态、新模式”互联网新思维主题分享会。

宁波两公司互诉对方不正当竞争

缺乏制度约束的竞争没有胜者

记者 董小军

互联网大佬奇虎公司360与腾讯QQ，曾因互相指责对方不正当竞争而对簿公堂，引起全国关注。去年下半年，宁波的两家公司也互相指控对方存在不正当竞争，且诉诸法院。近日，法院对这两起案分别作出判决。涉案的两家公司同属互联网行业，它们分别开发有外贸管理软件“富通天下”和“畅想软件”，在业内皆有相当的影响力，相互之间形成竞争关系。

两公司互相起诉对方涉嫌不正当竞争

本案的一方当事人为中源公司和中晟公司，前者成立于2003年，后者成立于2011年，两公司为关联企业，拥有一个“富通天下”系列外贸管理软件，一个主要负责开发，另一个负责运营。2005年中源公司还注册了“富通天下”的商标。

去年5月，中晟公司发现宁波的一家互联网企业畅想公司员工在一个影响较大的QQ群发表《畅想与富通（公司和软件）对比》、《畅想与富通天下对比》、《畅想与XX通（公司和软件）对比》等PPT文件，同时将这些文章发送给其公司客户，并通过新浪微博推荐阅读。在这些文章中，出现了X通、X通天下或富通天下“功利性很强，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富通（X通）

估计应是同行中口碑最差，无所不用其极，攻击性很强，缺乏底蕴”等语句。中源公司和中晟公司发现这些文章后，认为畅想公司使用虚构、捏造、污蔑的语句，诋毁他们的产品与服务，内容严重失实，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涉嫌不正当竞争。2014年6月26日，中源公司、中晟公司向畅想公司进行商业诋毁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对方停止诋毁行为，在媒体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300万元。

畅想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并拥有专属商标，“畅想”系列外贸管理软件为其主要产品。当中源公司、中晟公司以畅想存在商业诋毁为由提起诉讼后，该公司也提起了诉讼，状告中源公司和中晟公司，理由同样为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两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100万元、其他合理费用61100元。畅想公司起诉的理由为：中晟公司员工在发给其客户的邮件中声称“畅想的报表是要钱买的，这是绑架客户”，“这几年全国各地畅想用的不好的，换成富通的不是几家而是上百家”等，这些结论捏造事实，涉嫌商业诋毁；此外，中源公司、中晟公司在官网发表的《战略合作伙伴的高度来甄选软件服务商——富通天下中标华飞公司ERP项目》文章中称，畅想公司“由于技术实力和系统框架所限，最终还是没能从根本上解决困扰华飞公司的问题”，出现“速度越来越慢、远程性

差、软件扩展性差、报表输出性能差、缺少财务系统”等语句，涉嫌贬低畅想公司；中源公司、中晟公司曾在阿里巴巴外贸圈外贸服务论坛发表《外贸服务市场不是娱乐圈》，两公司对其的起诉理由捏造了事实，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诋毁行为；此外，中源公司、中晟公司在某QQ群上用最高级形容词进行自我宣传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因此，中源公司、中晟公司侵害了其企业名称权，目的在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市场交易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判决双方都存在不当行为

今年2月3日，市中院对中源公司、中晟公司诉畅想公司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畅想公司在其官网连续三日刊登对原告中源公司和中晟公司的致歉声明；赔偿两公司损失12万元。两天之后，市中院对畅想公司诉中源公司、中晟公司案也作出了一审判决，认定中源公司、中晟公司员工的邮件属于商业诋毁，在官网宣传时使用最高级形容词构成虚假宣传，其他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两公司停止商业诋毁和虚假宣传行为，在官网连续三日刊登对畅想公司的致歉声明；赔偿畅想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4万元。

对法院这两个判决，畅想公司和中源公司、中晟公司均表示不服，都向省高法提起上诉。

同业企业应互相尊重，共守商业道德

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吕甲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经济条件下，企业逐利无可厚非，但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即不能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不能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利益。

对于商业道德，要按照特定商业领域中市场交易参与者的伦理标准来加以评判，它不同于个人品德，也不能与一般的社会公德相等同，它所体现的是一种商业伦理。惟利是图对企业而言虽然不违反商业道德，但这种商业道德必须是该领域中的交易参与者普遍认可的行为标准，不能仅从买方或者卖方、企业或者职工的单方立场来判断。企业在宣传时有适当夸大情有可原，但不能诋毁他人的产品和服务，尤其不能通过优劣对比的方式进行对比营销，对外宣传时必须要有度，在没有相应的官方机构授予荣誉的情况下，用“最”、“惟一”、“第一”等含有绝对性、排他性的最高级形容词作宣传很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吕甲木最后表示，同行业内的企业，应该互相尊重，在制度的框架下进行有序竞争，共同为社会贡献力量，如果互相贬低，其结果可能是两败俱伤，“缺乏制度约束的竞争没有胜者”。

知义务的前提下，可以随时提出解除租赁合同。

对于蒋某提出赔偿要求，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商场无故停止供电对蒋某经营造成影响，虽然此后商场恢复供电，但因此给蒋某造成的损失商场应当予以赔偿。综上，法院判决双方租赁关系解除，蒋某与商场办理交接手续，蒋某的损失与商场的租赁费分别计算后互相抵扣。（陈文铮）

体育赛事与法律责任

法眼观潮 郭敬波

春节前，我市原本要组织环东钱湖马拉松赛，但在起跑前5天，这项赛事被叫停。赛事官网发布了《致东马参赛者的一封信》，称有关部门在对赛事重新进行安保、救援、天气、路线等综合评估后，不同意赛事举行。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公众对健身运动的热度提高，由民间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以及由个人组织的“驴友”活动都大大增加。《体育法》明确指出国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支持和参与体育事业，但体育活动的“组织责任”没有明确的法律界限，让组织者顾虑重重，也让地方政府有诸多担心。

体育活动的“组织责任”是把双刃剑，如果设置得当，能够让组织者切实负起责任，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但如果过分加大组织者的“组织责任”，则会挫伤组织者的积极性。这种矛盾在近几年校园体育活动中也表现得非常突出，因为怕担责任，许多学校不愿意组织学生进行体育活动，有校长甚至抛出了“宁让学生坐死，不让学生跑死”的言论。

如今，放宽赛事准入，让体育走向社会、进入市场是体育社会化发展的大趋势。与此相对应，法律应当为“领导责任”松绑，否则政府部门对民间举办的体育赛事审批就不可能松绑。当然，这种松绑并

非解除一切束缚，比如马拉松比赛面临诸如安保、医疗、交通等压力，并非民间组织力所能及，地方政府应当做好规划布局、评估监督、协调服务等工作。

在法律层面上，对民间赛事、体育活动的组织者来说，具有对参加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组织者未尽到相应义务导致参加者遭受人身损害，就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组织者负有事前的准备义务、警告和告知义务以及活动中的谨慎行为义务。特别是大型的体育赛事，建立起市场企业、民间组织、项目协会等多方协同的组织体系，加之社会和市场的良性互动、双重助推，才能解决好谁办赛、如何办的难题。

而对于这些参加者来说，也应当意识到任何体育活动都有风险，特别是运动量较大的马拉松赛，自愿参加在法律上属于一种“自冒风险”行为，对于自身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应当自己承担责任。

只有法律为民间组织的体育比赛划清了责任的“跑道”，才能让政府、组织者、参加者各就各位，各负其责，保障民间体育竞赛健康发展，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我市首个未成年审判微信公众号上线

为了拓宽未成年人审判服务渠道，创新法律宣传方式，借助微信在青少年中的广泛传播度和影响力，余姚市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官方微信“护航青春”近日正式上线。该微信公众平台主要包括“直播间”、“故事会”、“小课堂”、“法律援助站”等四个板块，以青少年的视角解读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常识，传授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知识，搭建起青少年与法官之间沟通的桥梁，使其成为引领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心灵驿站。（卢文静）

【案情】 蒋某经营了一家品牌服装店，为了扩大销路，他看中了余姚某商场内的一个店铺。2012年10月，蒋某与商场协商后签订租赁合同，年租赁费15万元，租期一年。 2012年11月，蒋某搬入店铺并进行装修。但装修期间与商场发生矛盾，之后商场曾对蒋某的店铺采取停电措施，此后虽然恢复了供电，但蒋某一气之下歇业了。2013年11月，租赁合同到期，商场向蒋某提出是否续约，未得到蒋某的答复。而蒋某由于就装修、停电等问题一直与商场协商，并导致店铺长时间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蒋某认为商

租赁期间曾断电 合同到期起纠纷

场应当予以赔偿，因此，虽然协议到期，却不肯搬离。 去年年初，商场向余姚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蒋某搬离承租房屋，并支付租赁费。 【说法】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租赁期间

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的租赁合同2013年11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商场在履行通